

证券代码：400053

证券简称：佳纸 3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

及股票分类转让方式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 ☒ 是 ☐ 否

如是，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： ☐ 是 ☒ 否

（二）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☒ 其他

由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无法按原计划在法定期限内完成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。公司预计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述定期报告。

（三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 ☐ 是 ☒ 否

（四）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1 年 6 月 30 日

（五） 应对措施

公司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完成 2020 年度审计工作，确保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公司无法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（含当日）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本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由“周转让三次”变更为“周转让一次”，股票简称由“佳纸 3”变更为“佳纸 1”，股票代码保持不变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陈启昕

联系电话：028-65731168

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